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條文文字檔、附件PDF檔  
(112I00P004239\_11200252414\_112D2015762-02.odt、  
112I00P004239\_11200252414\_112D2015763-01.pdf、  
112I00P004239\_11200252414\_112D2015879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 
112年6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  
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相關補助要點，已請本會相關單位配套修正，納入族  
語優惠補助，辦理法制作業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  
公所、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八大基督教總會、原住民族16族語言  
推動組織、本會各處室中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  
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輔導科 收文:112/06/12



1120141113

有附件